

附件 1

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 (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) 名单核定管理办法 (草案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21〕24 号),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 支持科技创新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 (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) 的核定及相关管理活动, 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民政、财政、税务、上海海关等部门负责名单核定及相关管理。

第四条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 (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),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由本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;

(二) 以科学研究及科技研发为主, 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, 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;

(三) 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;

(四)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(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) 在 20 人以上, 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

比例不低于 60% ；

(五)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名单核定采取全年受理的方式。申请单位应当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申请书 (包含单位概况及开展科技创新活动、现有条件和人才团队情况) ；

(二)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申请单位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、财政、税务、上海海关等部门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将核定结果告知申请单位；并将准予核定的名单函告上海海关，抄送市民政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。

第七条 名单核定后，单位发生名称、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报送市科技部门。市科技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，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，并将核定结果函告上海海关，抄送市民政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。

第八条 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核定的，由市科技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查实后函告上海海关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